

## 產險史話（五）

### 台灣保險同業公會組織沿革及其業務功能

一九四五年十月台灣光復，政府接收日資遺留的保險公司，經過二年的監管及籌備作業，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將十二家火災海上保險（即產險公司）合併改制為「台灣產險公司」，另有十四家生命保險（壽險公司），則於同年底合併改組為「台灣人壽保險」；隨後一年內，總部設中國內地的中央信託局及資源委員會先後來台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乃籌設「台灣省保險業聯誼會」，以利同業相互交流保險資訊。

一九四八年九月，總部設於上海的太平產險獲准在台成立分公司，使台灣的保險業增加至五家，乃將台灣省保險聯誼會申請改制，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台北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這是台灣保險業成立公會組織史頁的開始。

當時成立保險業同業公會的會員，包括產險公司及壽險公司，其功能偏重單純的保險資訊交流，及同業聯誼的性質；俾借用組織的力量，共同推動保險事業發展的研究計畫，並促進保險市場的穩定成長。

台北市保險同業公會成立初期，因會員公司太少，使公會的運作功能受到限制；會員代表有台灣產險的黃秉心與卓東來、台灣人壽的王紹興與俞慈民、中央信託局的周紹曾、范廣大及林楠、資源委員會的孫洵侯與顧淳鏐、及太平產險的顧震伯，並推舉台灣產險總經理黃秉心為第一屆理事長，任期為二年。

當時台灣對外貿易仍偏重日本市場，根據當時中日兩國簽訂的貿易協定，台灣出產商品輸往日本以 C.I.F 報價（即到岸價格，其中包括運輸費用），其保險係以新台幣承保計費；但日本商品出口到台灣的報價，則採用 F.O.B（為離岸價格，未包括運費），以美元計算保險費用，這是台灣開辦外幣水險業務（即海上貨物運輸保險）的開始。

由於當時台灣遭遇外匯短缺的問題，承接外幣水險業務，需承擔極大的經營風險；在保險業者積極推動之下，在保險同業公會的組織架構之下，籌設「對日貿易聯營處」，由全體保險公司（包括壽險公司）共同承擔經營風險；每一條船運送的貨物，其自留責任額為三萬美元，由保險公司自行認定承擔額，超過該共同責任額的溢額部份，則以合約再保方式，由中央信託局產險處先行承受，再由其駐美分處在美國紐約辦理再保轉分出。

延至一九五一年七月，財政部以台財錢發第三六五八號令，頒佈「保險業承保外幣水險辦法」，擴大外幣水險之經營準則，明定只有產險保險業者得承保美元、英鎊及港幣等三種外幣水險；上述對日貿易聯營處的成員中尚有壽險業者，與財政部新頒佈的規定不符，乃於一九五二年初終止該貿易聯營處的運作，進行改組作業。

根據統計，該貿易聯營處一年來的營運業績，保費收入為十三萬美元，賠款

金額則在四萬二千美元，賠款率為 31.88%，業績成效甚佳。

隨著對日貿易聯營處的運作終止，產險業者根據財政部新頒佈的規定，成立「全國外幣水險聯合處理委員會」，專賣辦理海上貨物及船舶保險的外幣業務；其運作內容規範，除繼續採用對日貿易聯營處時期所訂定的條款之外，另外規定各產險公司依其自留責任額的五倍，提撥外幣營運基金，存入台灣銀行開立的專戶儲存，其中四〇%為美元資金，另六〇%為新台幣資金，以因應外幣業務的賠款需求。

該外幣水險聯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中央信託局產險處經理相壽祖擔任，其運作功能主要是訂定費率價格，約定同業共同遵守，如有特殊情況，由委員會議定特別費率；另一項業務功能，則是各產險公司承攬的簽單業務，交由委員會安排優先讓國內產險同業，相互吃足共同自留額，再由簽單公司自行洽分國外再保公司。

該委員會的運作維持四年之久，每年的水險保費收入為二十萬美元至二十六萬美元的水位，經營績效相當穩定；一九五五年財政部為擷節外匯支出，頒佈「再保險辦法」，由國庫撥款新台幣二千萬元成立「再保險基金」，逐步建立再保險的機制，由各保險公司自行辦理再保分出的方式，該委員會才結束運作。

表一：一九五一年第二屆及第三屆保險公會會員一覽表

公司名稱	董事長	總經理	備註
台灣產險	周友端	黃秉心	一九六〇年周友端轉任台灣銀行總經理，黃秉心出任華僑銀行總經理，改由蔣渭川及屈用中接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灣人壽	周鳴湘	王紹興	
資源委員會保險事務所		孫洵侯	一九五三年該保險事務所，併入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產險處	尹仲容	相壽祖	尹仲容擔任遷台後的首任局長，一九五五年由俞國華接任，一九六一年由陳漢平擔任局長；相均祖經理於一九五九年病故，由副局長吳幼林兼任。
中央信託局壽險處	尹仲容	趙聚鈺	局長異動同上，趙聚鈺經理於一九五九年職位調動，改由沈元鼎接任。
太平產險	董漢槎	丁雪農	
中國航聯產險	楊管北	陳 萱	
中國產險	徐柏園	陳長桐	一九六〇年由卓東來接任總經理。

資料來源：保公會季刊

一九五一年四月，台北市保險同業公會進行第二屆理監事改選，此時中國產險公司，中國航聯產險公司已先後在台成立營業據點，而中央信託局則將保險業務部門，畫分成產險處及壽險處二個業務單位，使台灣保險業家數增加八家；會員家數增多，改選結果，台灣產險公司總經理黃秉心獲得連任理事長，並修改組織章程，將理監事的任期延期為五年。

其實，台北市保險公會真正發揮業務功能，是由第三屆開始；一九五六年改選第三屆理監事，會員家數仍維持八家，由於台灣產險公司是保險業的龍頭，台灣產險總經理黃秉心是眾望所歸的理事長人選，繼續擔任理事長職位，中國航聯產險總經理陳萱為常務監事，王志舜為秘書。

這一屆理監事運作的最大變革，是在理事會之下，分別設立火險、水險及意外險三個業務委員會，分別由丁雪農、相壽祖、卓東來為召集人，另設康樂委員會，由中央信託局壽險處經理趙聚鈺擔任召集人；台北市保險同業公會的運作，逐漸發揮同業之間的協調，及業務統計的功能。

此外，一九五九年成立「漁船險聯合調查處」，有專人負責處理漁船保險業務的推廣；一九六〇年在意外險委員會之下，設立「汽車險聯合審查處」，專責處理汽車險業務出險案的理賠勘查、汽車險承保審核及統計工作。

一九六一年八月，台北市保險同業公會改選第四屆理監事，由於台灣產險公司總經理更換為屈用中，因此，屈用中順利當選第四屆理事長，常務監事為太平產險總經理丁雪農，聘任王志舜為總幹事；次年，丁雪農因病去世，由台灣人壽總經理王紹興接任常務監事，當年台北市保險同業公會遷移至南陽街辦公。

一九六一年是台灣保險市場邁向新紀元的一年，基於台灣經濟發展，自光復時期的動蕩不安，與國共兩黨軍事對峙的洗禮，國民政府敗退至台灣；經歷十餘年的開發建設，台灣經濟已逐步走向穩定成長的情勢，財政部評估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需要，認為台灣的金融市場應有進一步擴大的空間，增加金融機構家數，乃於六一年解除金融機構新開設的限制，並接受新保險公司設立的申請。

自六二年至六三年開放新保險公司籌設的兩年間，財政部總計核准十家產險公司及七家壽險公司的新設，這些新保險公司如雨後春筍般冒出，加入保險事業的經營行列，使台灣保險市場立即呈現熱鬧景象。

財政部核准十七家新保險公司及中信局再保處的設立，使保險公會的會員家數，由原先的八家，增加至二十五家，保險市場業務日漸增多。

第四屆保險同業公會為擴大該公會的業務功能，決定在理監事會之下，分別設立火險、水險、漁船險、意外險及人壽保險等五個業務委員會，由台灣產險總經理屈用中、中國航聯產險總經理范德峰、林景瑜、陽肇昌及台灣人壽總經理王紹興分任召集人，以利業務的推廣，並將原先隸屬意外險委員會的漁船險聯合調查處，改隸漁船委員會；此外，增設財務、會計、法規及育樂等四個委員會，由楊經綸、林葆椿、華僑產險總經理丘漢平、顧博瀛分別擔任召集人，增強公會的運作效能。

由於產險業務與壽險業務的性質不同，經營理念亦不一樣，管理思維亦有極

大差異，因此，台北市保險同業公會的組織及運作功能，必需改組及重新定位；一九六四年三月台北市保險同業公會終於辦理分家的切割作業，劃分為「台北市產物保險同業公會」，專司產險業的事務，總共有十六家會員公司，至於九家壽險公司則另外成立「台北市人壽保險同業公會」，從此二個保險同業公會各自獨立運作。

改制為台北市產物保險同業公會之後，原先九個業務委員會的編制，重新調整為火險、水險、意外險、財務、會計及綜合等六個業務委員會，分別由中國航聯產險總經理范德峰、華僑產險副總經理陳益茂、中國產險總經理卓東來、太平產險總經理楊學詩、泰安產險總經理林坤鐘、及第一產險總經理李丙心等擔任召集人，總幹事由王志舜續任。

回顧台北市保險同業公會的運作史頁，自一九四九年四月成立起至一九六四年三月改制為止，經歷十五個年頭；這十五個年頭正是台灣保險事業萌芽起步的年代，當時的情勢，不僅保險市場規模不大、保險人才嚴重不足，保險專業亦尚未普遍，可謂是創業為艱的歲月。

所幸有許多保險業前輩堅守崗位，盡忠職守，為台灣保險事業的發展，奉獻畢生的心力；並有效利用台北市保險同業公會的運作機制，協調同業遵守市場秩序，發揮同舟共濟的功能及使命，終於奠定台灣保險事業的發展基礎。

表二：一九六一年至六三年第四屆保險公會會員一覽表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董事長	總經理	股東結構
台灣產險	一九四七年六月	蔣渭川	屈用中	台灣省政府控股
台灣人壽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	周鳴湘	王紹興	台灣省政府控股
中信局產險處	一九四七年十月	陳漢平	勞遠培	中央政府控股
中信局壽險處	一九四七年十月	陳漢平	沈元鼎	中央政府控股
太平產險	一九四八年九月	董漢槎	丁雪農	上海保險業投資
中國航聯產險	一九四九年五月	陳管北	陳 萱	上海航運業投資
中國產險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俞國華	卓東來	財政部轉投資
中信局再保處	一九六〇年十月	陳漢平	吳幼林	中央政府控股
國泰產險	一九六一年四月	林頂立	蔡萬春	國泰集團
華僑產險	一九六一年四月	施性水	丘漢平	菲律賓華僑
泰安產險	一九六一年五月	游彌堅	林坤鐘	企業界共同出資
明台產險	一九六一年十月	林攀龍	林劍清	台中霧峰林家
中央產險	一九六二年三月	俞國華	蘇曾覺	國民黨投資
第一產險	一九六二年十月	李建和	李丙心	台北縣瑞芳李家
國華產險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	林鶴年	林有福	企業界共同出資
友聯產險	一九六三年二月	莊萬里	黃秉心	菲律賓華僑
新光產險	一九六三年五月	謝東閔	謝東閔	新光實業集團
華南產險	一九六三年五月	戴德發	戴德發	由醫師共同出資
第一人壽	一九六二年五月	董漢槎	俞慈民	太平產險轉投資
國光人壽	一九六二年六月	黃龍鳳鳴	劉金約	立法院長黃國書 家族所投資
國泰人壽	一九六二年十月	蔡萬春	蔡萬林	國泰集團
華僑人壽	一九六三年四月	施性水	丘漢平	華僑產險轉投資
南山人壽	一九六三年七月	陳啟清	郭雨新	國民黨出資
國華人壽	一九六三年七月	林鶴年	林鶴年	企業界共同出資
新光人壽	一九六三年七月	吳火獅	吳煥堂	新光實業集團

資料來源：保險公會季刊